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承销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必贝特、公司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必贝特有限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广东科擎	指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1]230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和 11,598.7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8.1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必贝特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必贝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发行人设立有效性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5、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6、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就整体变更纳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同意，并经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债权人或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发行人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广州药擎的有限合伙人左政法 ZUO ZHENGFA 系夫妻关系。

（3）股东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3015%股份。

（4）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成长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系盈科资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6.2394%股份。

3、中证投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187.43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06%；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7%，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已对保荐机构独立性发表审核意见，中信证

券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披露了其与中国证投的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5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遵循“闭环原则”，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必贝特有限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代持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必贝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2、发行人设立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1）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2）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得恢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终止或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10“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承租 8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专利及 10 项经许可使用的他人有效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专利”。

6、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已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科创板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2022年6月29日